

证券代码：830803

证券简称：新松医疗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沈阳新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4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沈阳市浑南区白塔三街 299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
- 会议表决方式：
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胡琨元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等方面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0,644,0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.8201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共 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2,0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9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列席 7 人；
 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：财务总监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发布的《沈阳新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》(2025-017) 及《沈阳新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2025-018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0,656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0,656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0,656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0,656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发布的《沈阳新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(2025-023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0,656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0,656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发布的《沈阳新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2025-02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0,656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（魏宇）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公告（魏宇）》（2025-02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0,656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（杨旭）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公告（杨旭）》（2025-02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0,656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（十）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五	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	12,000	100%	0	0%	0	0%

	案						
--	---	--	--	--	--	--	--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辽宁宏茂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张俊、周书梅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，出席和列席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事项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治理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沈阳新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《辽宁宏茂律师事务所关于沈阳新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

沈阳新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15 日